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文件

学生〔2019〕32号

关于做好2019年“五一”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校历安排，我校2019年“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5月1日（星期三，“五一”劳动节）至5月4日（星期六）放假调休，共4天。为做好“五一”期间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五一”劳动节放假前，各学院要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对

全体学生切实加强各方面安全教育及法制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教育学生特别重视人身、财物安全。从“关爱生命、珍惜生命”出发，教育学生防火、防溺水、防诈骗、远离传销、远离网络借贷；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要选乘正规的交通工具，不搭乘“三无”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回家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和沿途携带财物的保管。

（二）教育学生遵纪守法，确保校园安定稳定。学生严禁酗酒，留校学生严禁迟归、晚不归及留宿外来人员；不参加任何不文明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文明上网，不沉迷游戏，不上传、下载、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三）教育学生注意节假日期间饮食卫生安全。提醒同学注意个人饮食卫生，不购买“三无”食品；留校同学尽量在学校食堂就餐，不到校外无卫生保障的摊点进食，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各学院要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工作，在假期前再次排查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要特别重视做好学生宿舍的用电安全教育，以严格的检查督导强化学生安全用电习惯的养成，并教育学生关好宿舍门窗，做好防盗工作。

二、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异常情况排查工作。

放假前，各学院要深入学生中间，及时发现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心理亚健康等重点群体存在的问题，并做好教育帮扶工作。

放假期间，全体政工干部和值班人员要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三、严格规范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去向登记备案。

各学院要准确掌握假期学生去向，严格规范请、销假制度。放假期间离开学校的学生要报告并登记，填写外出的原因、去向、联系方式、离校、返校时间等信息（附件 1）。各学院要在 5 月 4 日晚上组织召开班会，检查返校人数，并于当天晚上 20:30 前将学生未返校情况建立台账（附件 2），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尤建军老师处，纸质版各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人签名后由学院自律会交至校自律会汇总。各学院要跟踪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做到每天一报，直到全部学生返校。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节假日学生去向登记表

2.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表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4 月 25 日